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電子信箱：dayou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81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屬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承辦「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—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」一案，請研提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送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費概算請依學期編列，第1學期為109年8月至110年1月，第2學期為110年2月至7月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09年9月18日前，將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免備文逕寄本局國中教育科承辦人彙辦；運作計畫電子檔（無需列印紙本資料）併同傳送至dayou928@ms.tyc.edu.tw電子信箱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

109/09/07 12:04



1090007817

無附件

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欣儀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簡文真組長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賴敬尹教師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謝錦秀組長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教師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教師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陳俊亨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組長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陳韻如主任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黃智德主任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鍾新豐教師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育如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范姜玉芬組長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游舒旻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何蓓茵教師

2020/09/07  
11:38:19  
電交 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